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

筆試報到時間表

時間：113年7月15日(星期一)上午9時00分至9時20分報到

地點：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 一樓門口報到

| 筆試 |
|------------------|
| 報到時間上午9:00至9:20 |
| 預備時間上午9:25至9:30 |
| 筆試時間上午9:30至11:30 |
| 於六樓大禮堂應試 |

注意事項：

1. 請於表列報到時間攜帶身分證件雙證件由高雄市前金區河東路188號門口進入核對證件，並由專人指引搭乘電梯至應試地點。
2. 因應試人數眾多，請準時報到，以免影響應考權益。
3. 請詳細閱讀附件一試場注意事項及附件二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4. 請於報到時告知您編號(如公告名單)，以利報到順利進行。
5. 有其他任何未盡事宜請撥打承辦人電話，07-2161468轉3872謝小姐，謝謝。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助理
筆試應試人員編號及名單公告如下

| | | | | | |
|----|-----|----|-----|----|------|
| 01 | 葉○妙 | 02 | 蘇○琛 | 03 | 陳○君 |
| 04 | 曾○綺 | 05 | 黃○禎 | 06 | 陳○廷 |
| 07 | 簡○芹 | 08 | 王○揚 | 09 | 喻○誠 |
| 10 | 楊○安 | 11 | 梁○誠 | 12 | 楊○宇 |
| 13 | 李○杰 | 14 | 麥○榮 | 15 | 何○倫 |
| 16 | 梁○紘 | 17 | 林○豪 | 18 | 劉○廷 |
| 19 | 呂○龍 | 20 | 胡○騰 | 21 | 洪○展 |
| 22 | 胡○俊 | 23 | 吳○臻 | 24 | 劉○欣 |
| 25 | 林○盛 | 26 | 李○瑄 | 27 | 鄭○鈺 |
| 28 | 劉○欣 | 29 | 楊○渝 | 30 | 張○○勛 |
| 31 | 邱○鳳 | 32 | 林○志 | 33 | 陳○卉 |
| 34 | 劉○毓 | 35 | 林○豪 | 36 | 鄭○謙 |
| 37 | 范○証 | 38 | 韓○翔 | 39 | 陳○維 |
| 40 | 王○慈 | 41 | 莊○旻 | 42 | 梁○奇 |
| 43 | 袁○芸 | 44 | 王○新 | 45 | 李○龍 |
| 46 | 黃○軒 | 47 | 黨○軒 | 48 | 朱○樺 |
| 49 | 陳○安 | 50 | 楊○綺 | 51 | 張○維 |
| 52 | 吳○甫 | 53 | 李○庭 | 54 | 林○賢 |
| 55 | 林○芳 | 56 | 林○賢 | 57 | 李○婷 |
| 58 | 林○宇 | | | | |

以下空白

試場注意事項

- 一、應試人員應於考試開始前五分鐘依座號就座，並準時應試。規定考試時間開始後，逾十五分鐘不得應試。考試開始後一小時內，不准離場。
- 二、應試人員應持國民身分證及駕照或健保卡等附有照片之正本雙證件入場應試，並於就座後將證件置於桌面左前角或指定位置，以備監場人員核對。
應試人員應依監場人員指示，於考試開始前五分鐘將書籍文件等非考試必需用品，放置於試場前方或指定場所。
- 三、應試人員應在規定時間內結束作答、繳交答案紙，屆時未繳者一律收繳。繳交時，應經監場人員驗收後始得離場。
- 四、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予以扣考，並不得繼續應考，其已考之成績不予計分：
 - (一)冒名頂替。
 - (二)持用偽造或變造之應考證件。
 - (三)互換座位或答案紙。
 - (四)傳遞文稿、參考資料、書寫有關文字之物件或有關信號。
 - (五)夾帶書籍文件或電子資料。
 - (六)故意不繳交答案紙。
 - (七)在桌椅、文具或肢體上或其他處所，書寫有關文字。
 - (八)未遵守本規則，不接受監場人員勸導，或繳交答案紙後仍逗留試場門口附近，擾亂試場秩序。
應試人員違反前項各款情事之一，如其情節涉及刑責者，由本署依法告發。
- 五、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扣除成績二十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同意擅離試場。
 - (二)毀損或破壞答案紙。
 - (三)考試時，窺視他人作答內容或與他人交談。
 - (四)故意洩漏作答內容於他人，或提供他人窺視。
應試人員違反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情事之一，且情節重大者，扣除全部分數。
- 六、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視其情節輕重，扣除成績五分：

- (一)誤坐他人座位致誤用他人答案紙作答。
- (二)因過失毀損或污損自己之答案紙。
- (三)於考試開始前作答，或考試結束後繼續作答。
- (四)無正當理由停留於試場內，或未經同意擅自再進入試場，經制止仍不聽從。
- (五)考試時隨身攜帶、配戴或於試場座位四周置放書籍、文件、資料、紙張、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或其他具資訊傳輸、感應、拍攝、記錄功能之器具、設備等。
- (六)攜帶試題或將試題、答案抄寫夾帶離場。

七、應試人員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經監場人員制止仍不聽從或再犯者，扣除成績三分：

- (一)未經監場人員許可，擅自移動試場座位桌椅或設備。
- (二)攜帶非透明之鉛筆盒或非必要物品。
- (三)擅自發言、出聲朗誦或故意發出聲響，影響其他應考人。

八、扣考者，不得繼續應考，並於規定可離場時間後，始得離場。

扣分者，由監場人員具體填寫違規事實經過，並保留證據，經應試人員、監場人員簽名後，層送檢察長核備，並俟閱卷完畢後再將影本粘貼被扣考或扣分之答案紙上，以憑核計成績。

附件二

應試人員注意事項

- 一、請於就座前先確認應試編號與座位編號是否一致，以免誤坐他人座位。
- 二、考試時不准交談、窺視，除必要應用文具外，其餘不得留於應試人員座位上。
- 三、逾考試鈴響十五分鐘不得入場應試（時間認定以監場人員為主）。
- 四、考試中不得將行動電話、呼叫器或其他通訊器具隨身攜帶，或置於抽屜、桌椅或座位旁。
- 五、考試開始後一小時內不准離場；交卷時請連同試題繳回。
- 六、答案紙發下後，請先書寫姓名及編號。
- 七、請遵守試場注意事項，如有違規情事，將依試場注意事項處理。